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一百三十五)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 与发展的意见	1
北京市人民政府房改办公室、北京市教育 委员会关于印发《房改售房中对教师购房 增加优惠的规定》的通知	1 6
房改售房中对教师购房增加优惠的规定	1 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体改办等 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 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 9
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 改革的实施意见	1 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市财政局 关于在教育结构布局调整中加强教育资产 管理意见的通知	2 5
关于在教育结构布局调整中加强教育资产 管理的意见	2 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关于做好	

2 0 0 1 年中小学入学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	2 8
关于做好 2 0 0 1 年中小学入学招生工作 的意见	2 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关于加快 发展社区教育意见的通知	3 4
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的意见	3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关于改革 高等师范教育招生培养就业制度意见的通知 ..	3 9
关于改革高等师范教育招生培养就业制度 的意见	4 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	4 3
北京市对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 教育的暂行办法	4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 关于对 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暂行 办法的通知	4 8
北京市对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 教育的暂行办法	4 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关于调整 中小学结构布局意见的通知	5 3
关于调整中小学结构布局的意见	5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市教委关于 加快北京地区大学生公寓建设意见的通知	5 9
关于加快北京地区大学生公寓建设的意见	6 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市政府 文教办关于为全市成人教育院校和中等 专业学校教职工建设住房实施意见报告 的通知	6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普通 高校招生考试期间非典型肺炎防疫工作 的通知	6 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中小學生 和幼儿园幼儿疾病住院医疗保险的通知	6 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国务院 部门(单位)所属 23 所学校管理体制调整 工作的通知	7 3
中央与本市共建以本市管理为主的普通高等 学校名单	7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有关教育法律 法规执行情况建立检查制度的通知	7 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十六 周岁至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中开展成年	

教育活动的决议	7 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北京市职工教育条例》的决定	8 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 6 号 ..	8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北京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办法》的决定	9 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 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决议 ..	1 0 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 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决议	1 0 7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法制宣传教育 第四个五年规划的决议	1 0 9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法制宣传教育 第三个五年规划的决议	1 1 2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北京市价格监督 检查条例》、《北京市职工教育条例》、《北京市 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的决定	1 1 5
北京市普通中小学学生转学须知	1 1 5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计委、北京市体改委、 北京市教育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人事局、	1 2 2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民办高等 学校收退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 3 1
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收退费管理办法 (试行)	1 3 1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贯彻 实施 职业教育法 的通知》的通知	1 3 4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房 改办公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房改售房中对教师购房增加优惠的规定 的通知》	1 3 8
北京市人民政府房改办公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房改售房中对教师购房增加 优惠的规定》的通知	1 3 8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两委、五部”《关于 建立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制度的通知》 的通知	1 4 1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印发《关于使用安置补助费、 自谋职业补助费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和《关于转业训练减免学费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	1 4 5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技工学校登记注册办法》的通知	1 4 8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加强技工学校毕（结）业证书管理的通知	1 5 2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技工学校在招生中使用“农转非”指标若干问题的通知	1 5 3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对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进行技术等级培训鉴定的通知	1 5 6
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加强	1 5 9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2000年劳动保障普法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全国劳动保障“三五”普法教育工作总结验收指导意见的通知	1 6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	1 6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意见的通知	1 7 5
建设部、监察部、国家计委、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 的意见	1 7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关于 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 意见的通知	1 8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 账户的意见的通知	1 9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 小组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 意见的通知	1 9 9
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意见	1 9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 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 意见的通知	2 0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京政发〔2002〕3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级机构：

职业教育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立学习型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发展职业教育对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本市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劳动者素质，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劳动者就业和再就业，全面推进首都现代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本市职业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了大量人才。但是，由于本市职业教育基础薄弱，办学条件较差，投入不足，就业准入制度不落实等原因，使得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受到一定影响。为贯彻落实第四次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本市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国发〔2002〕16号,以下简称《决定》)和本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本市现代化建设对人才需求和职业教育发展的实际出发,坚持体制创新、制度创新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本市经济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服务,为促进就业和再就业服务,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力争到2008年基本建立起与首都现代化建设需求相适应,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结构合理、灵活开放、特色鲜明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满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对中高级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需求,实现职业教育的现代化。

到2008年本市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具体目标是:

(一)以人才需求和教育需求为导向,进一步调整职业教育的布局结构,保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的适当比例。办好100所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建设10所全国一流的中等职业学校,其中3至4所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二)调整职业教育层次结构,积极发展高等职

业教育。到 2008 年，基本形成政府、行业、企业、社区以及各种社会力量举办高等职业教育的格局。市属独立设置高等职业学校 50 所，其中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职业学校 32 所左右，各区县都要举办一所综合性社区高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规模达到 20 万人，其中全日制学生 10 万人左右。重点建设 10 所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

（三）适应首都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制造业以及第三产业的发展需要，进一步调整职业教育的专业结构，高等职业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各建设 50 个重点专业和 20 个重点实验和训练基地。

（四）完善首都现代教育体系，建立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相互渗透，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的人才成长“立交桥”。高等职业学校可单独组织招生考试，并优先招收中等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到 2008 年，25%左右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五年制高等教育形成一定规模。

（五）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管理干部和师资队伍建设。到 2008 年，全市各级各类职业学校的校长全

部持证上岗,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教师全部达到规定学历标准。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分别占到 30%和 35%以上;60%和 80%以上的专业课教师成为既有理论知识,又有实践经验的“双师型”教师。加快培养一批专业和学科带头人。

(六)大力开展企业技术工人培训。到 2008 年,全市一般产业技术工人中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比例要达到 30%,高新技术产业中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比例要达到 35%。每年对各类从业人员、失业人员培训 400 万人次以上。

(七)大力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到 2008 年,本市新生劳动力就业前都要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凡在本市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工种)就业的,必须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二、突出重点,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大力推进首都职业教育现代化

(一)稳步推进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建立和完善在政府领导下,分级管理、条块结合、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

建立市级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职业

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各类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工作。市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应的职业教育工作。各区县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统筹规划，研究制定发展职业教育的政策和措施，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形成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重点建设一批现代化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要突破旧的管理体制，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优化职业学校结构布局，提高办学效益。通过资源整合、资产置换等方式，努力改善职业学校的办学条件，加快职业教育的现代化步伐。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将其纳入议事日程，继续办好各类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积极开展行业人力资源预测，制定行业职业教育和培训规划，指导行业职业教育、职工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各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进行职工培训和后备职工培养。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积极向社会开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民办职业学校可享受举

办社会公益性事业的有关优惠政策。民办职业学校的教师、学生享有与公办职业学校教师、学生同等的义务与权利。鼓励公办学校引入民办机制。各职业学校要进一步加强与行业、企业等用人单位的联系，主动为企业 provide 教育、培训以及科研、咨询等多种服务。企业要积极为职业学校提供兼职教师、实习场所和实习设备，也可在职业学校建立研究开发机构和实验中心。进一步扩大职业学校的自主权，增强其面向市场自主办学和自主发展的能力。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各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开拓创新，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加强学生职业道德教育、文化基础教育和职业能力的培养，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培养一大批生产、服务第一线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实用人才；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专业设置，拓展专业服务范围，积极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汽车制造以及现代物流、体育休闲、旅游会展和信息咨询等专业，重点建设一批骨干特色专业和现代化标志专业；加强校内外实验和训练基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达到全国一流水平、产学研相结合的重点

实验和训练基地；积极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引进吸收发达国家成熟的专业课程体系，注重培养复合型人才，开展专业课研究性学习；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实行灵活的办学模式，继续推进学分制等弹性学习制度，为学生半工半读、工学交替、分阶段完成学业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加速教学手段现代化，积极开展远程教育。

（三）加强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及成人教育的衔接与沟通。逐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进入全日制高等学校，尤其是进入高等职业学校继续学习的比例；在部分专业适度发展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建立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课程体系；高等职业学校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高等职业学校招生要注重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的考核，技能性强的专业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要加试专业技能考核科目，已取得相应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中职学校毕业生可免试专业技能考核科目；设立中等职业学校优秀学生专项奖学金，进一步完善选拔、推荐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毕业生进入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的制度；推进综合高中教学试点，加强普通高中和中

等职业学校的沟通，逐步做到学生学习成绩相互认可。

（四）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高素质的管理干部和教师队伍。在各职业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教育管理人员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教师职务实行聘任制，校长全部持证上岗；建立优秀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积极开展教师继续教育和教育科研活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教师到国外进修考察和专业实践，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学历层次，培养一批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加强市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师资培训网络体系；改进职业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重视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引进企业技术人员担任专业课教师，妥善解决技术职称衔接认定问题。

（五）深化劳动就业制度改革，大力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积极建立和完善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并重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招收、录用职工时，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一般职业（工种）招收、录